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护理人员 市级人事代理选聘实施办法（修订）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院战略，充分调动全院护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院护理专业技术队伍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 and 相关规定，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 （一）平等自愿，双向选择原则。
- （二）客观、公正、公开、竞争、择优原则。

二、选聘范围

我院聘用制护士。

三、选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热爱护理事业，品行端正；
2. 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3. 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技能；
4. 服从组织安排，服务热情、工作认真；
5.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6. 日常护理技术操作考核，无不及格记录。

（二）同时需具备下述条件之一：

1. 全日制本科学历在临床护理岗位工作满3年及以上；
2. 非全日制本科学历在临床护理岗位工作满6年及以上；
3. 全日制大专学历在临床护理岗位工作满7年及以上；
4. 非全日制大专学历在临床护理岗位工作满8年及以上；

上。

四、组织机构

（一）成立院选聘领导小组

组 长：刘建勇 周利群

成 员：赵 辉 郑先杰 陈丹丹 刘志刚 张宏雨

张 烁 宋志明 刘林霞 吕心瑞 李晓东

戴玉磊 魏森淼

（二）成立选聘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部

主 任：宋志明（兼）

成 员：郑孝振 陈景涛 张翠丽 关 锐 韩 伟

（三）建立医院选聘工作专家库，随机抽取面试专家。专家严格执行亲属回避制度。

五、选聘程序

（一）发布信息：在医院网站公开发布选聘条件、程序等相关信息。

（二）报名填表：个人在医院网站下载并填写《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合同制护士选聘市级人事代理申请表》，报选聘工作办公室。

（三）资格审核：医院选聘工作办公室审核报名人员的毕业证、执业证、身份证及参加工作时间。护理部、人力资源部审核认定其临床护理岗位工作时间（临床护理岗位工作时间计算截止日期为当年启动选聘工作当月月末）。

（四）量化考评：

1. 科室民主测评：医院选聘办公室组织测评组，到所在科室对参加选聘人员进行民主测评，测评范围为科室主任、

护士长等负责人（总积分占 50%）以及科室其他成员（总积分占 50%），参加测评人数不少于科室总人数 2/3，测评结果作为医院选聘领导小组参考依据（30 分）；

2. 笔试：由医院选聘领导小组组织申请人员进行理论知识考试（20 分）；

3. 技能测试：由护理部组织（20 分）；

4. 面试：由医院选聘领导小组召集有关专家进行面试（30 分）。

（五）确定人选：选聘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研究确定拟选聘名单，交院长办公会党委会议审定。

（六）院内公示：将拟选聘名单在院内公示，公示期为 3 天。

（七）手续办理：公示后于次月人力资源部负责办理选聘人员人事代理相关手续。

六、破格、优先选聘条件

（一）为鼓励先进，对平时工作表现特别优异、成绩突出的护理人员具备下述条件之一者，可破格选聘。

1. 工作优异，被聘为我院护士长的；
2. 评为省级、市级优秀护士的；
3. 在省级以上护理专业技能比赛获得个人一等奖的；
4. 其它为医院获得重大荣誉的（市级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等）；
5. 工作满 10 年，第 11 年开始算起，凡符合报名资质，通过理论（满分 100 分，60 分及格）及技能操作（满分 100 分，80 分及格）考核，可以直接选聘；

6. 上级文件中规定可以直接选聘的。

(二) 具备以下条件者同等条件优先选聘（在原分数基础上另行加分）：

1. 在本院一线护理岗位连续工作十年及以上的：

(1) 全日制本科学历在临床护理岗位工作满 10 年及以上，从第 10 年开始每满一年加 0.1 分；

(2) 非全日制本科学历在临床护理岗位工作满 13 年及以上，从第 13 年开始每满一年加 0.1 分；

(3) 全日制大专学历在临床护理岗位工作满 14 年及以上，从第 14 年开始每满一年加 0.1 分；

(4) 非全日制大专学历在临床护理岗位工作满 15 年及以上，从第 15 年开始每满一年加 0.1 分；

以上工作时间为在本院工作时间，在其他单位工作时间依据社保缴费记录等核算后按折半计算。

2. 在疫情防控、国家三级甲等医院建设工作中表现优秀的，获个人奖的加 0.1 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1 分。

七、聘后管理及待遇

被选聘人员需签订《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市级人事代理人员协议书》，人事档案由开封市人才交流中心管理。工资执行开封市人事代理人员工资标准。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定、福利待遇等视同医院在编职工，社会保险等按照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八、选聘人员出现以下情况原则上不予选聘

(一) 三年内年度考核有不合格；

(二) 病人投诉造成不良影响者；

(三) 造成科室不团结，对医院声誉造成不良影响者；

(四) 出现医疗事故者；

(五) 其他不符合认定条件者。

九、纪检监督

严格选聘纪律，坚持原则，规范程序，做好报名资格审查、测评、面试、公示、聘用各环节工作，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监督。凡发现假学历、虚报年龄、违反选聘纪律等问题，一经查实取消其资格。

附件：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合同制护士选聘市级人事代理申请表

附件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合同制护士选聘市级人事代理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籍贯		政治 面貌		参加工 作时间			
身份 证号		手机 号码		来院工 作时间			
教育经历（学习经历从初中开始填写，按时间顺序填写完整）							
职称证书及聘任情况（从初级（士）开始填写）							

工作经历

来院工作期间奖惩情况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情况

称谓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字：